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银行签定《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2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公司以“渝开发·格莱美城”一组团(三期)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贷款抵押物(预售解押时可以用异地块置换),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按季付息,并授权经理团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及抵押物置换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公司与兴业银行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6月22日对上述贷款事宜签订了《变更协议》,同意对原编号为兴银渝渝开发借字201901O1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利率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LPR”定义变更为:“‘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T-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LPR’的具体数值以兴业银行核心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条　自2020年1月8日起(含),将原借款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下述表述由:

“一、借款利率

(一)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壹)种约定执行:

(壹)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三年期限档次。

(贰)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

(叁)LPR/期限档次。

(肆)SHIBOR/期限档次。

(伍)LIBOR/期限档次。

(陆)HIBOR/期限档次。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下列第(贰)执行:

(壹)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　/　%。

(贰)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05。

(三)借款利率(指年利率、下同)按下列第(贰)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日按以下第A种方式执行:A、浮动周期为年(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B、　　/　。

借款期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再通知借款人。

(叁)其他利率方式:　/　。

(四)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五)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

变更为:

“一、借款利率

(一)定价基准利率:　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LPR壹年期限档次。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9375　%或-　　/　%。

(三)借款利率(指年利率,下同)按下列第叁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利率按以下第A　种方式确定:

A、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不分段计息。

B、约定固定利率为　/　%,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本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不变,不分段计息。

(贰)浮动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分段计息。利率调整日按以下第　/　种方式执行:

A、浮动周期为　/　(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　　/　。

借款期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再通知借款人。

(叁)其他利率方式:　　/　。

(四)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五)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

第三条　双方确认:　2020年　1月8　日(不含)之前,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2020年　1月　8　日(含)后,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变更后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四条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借款合同其余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变更协议》(编号:兴银渝渝开发借变字2020001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来看,因受欧美新冠肺炎疫情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外销欧美的订单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博士”)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厨博士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来看,因受欧美新冠肺炎疫情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外销欧美的订单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欧美疫情的发展趋势及对客户产品销售等各方面影响情况较难评估,因此外销欧美的订单会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43.15万元,同比增长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3.80万元,同比下降3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2.19万元,同比下降32.66%。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同比下降36.17%。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厨博士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2020-02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上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贸易等,此前未有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资质和经验,本次拟跨行业投资生物技术相关业务,拟出资金额约510万元,约占一季度账面净资产的62%,约占一季度账面资金余额的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具备足够能力和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以及相关保障措施;(2)结合近年来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说明拟大额资金出资用于跨行业业务的主要考虑。

【回复】

(一)是否具备足够能力和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575万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28万元),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货币资金510万元进行出资。

公司目前尚无生物行业的专业人员,但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均具有丰富的投资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及时招聘相关人员,以增强上市公司的储备,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对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做进一步的完善,通过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合理安排,以保障能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并拟于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合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上市公司委派3名,汉义生物委派2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汉义生物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合资公司成立后,明确合资公司对外投资、采购和出售重大资产和与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资公司对外投资、采购和出售重大资产或与关联方交易需由董事会决策,若构成重大事项,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结合近年来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说明拟大额资金出资用于跨行业业务的主要考虑。

鉴于公司销售的欧洲进口冻肉和湖北洪湖水产品,受欧洲和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向公司供货受到影响,而由于疫情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不确定,导致现有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需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以拓展新的业务,而汉义生物是一家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的公司,其研究的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随着应用领域不断开拓,预计未来将有较强的市场需求,可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契机,故上市公司拟与汉义生物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拓展相关业务。

二、公告未披露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安排,且尚未约定具体的出资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具体业务规划、人员安排;(2)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对开展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具体业务规划、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立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

合资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7月设立,公司与汉义生物均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同步同比例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2、具体业务规划

前期主要拟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为主。

3、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上市公司委派3名,汉义生物委派2名,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监事1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3)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汉义生物提名,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与汉义生物将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求给予专业人员的支持,后续合资公司总经理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共同推进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等,对开展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汉义生物拟开展的新业务仅为初步合作阶段,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以下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与汉义生物拟开展的业务涉及新兴产业的产业要素,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合资公司未来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合资公司拟经营的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有严格的监管规定,相关事项需提前报批获得相应许可。若未来国家政策对其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合资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经营环境风险

未来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及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育,且后续市场拓展是否顺利,都将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营目标能否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已在该领域进行布局,未来业务的拓展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合资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

三、公开资料显示,汉义生物的股东穿透到自然人层面为张可、程喜。根据公司公布的信息,程喜自2019年3季度以后,成为前十大股东,截止今年1季末,持有上市公司1315.15万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3)本次合作的筹划时间,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近期股票买卖情况,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交易核查。

【回复】

(一)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经书面确认,自2020年6月16日披露拟成立合资公司相关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张可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截止2020年6月15日,张可亦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经查询,程喜截止2019年9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11,762,148股,成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11,267,148股;截止2020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13,151,523股。经书面确认,程喜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卖出了所持的全部股份,截止2020年6月15日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

经与大股东及交易对方核实,上市公司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

(三)本次合作的筹划时间,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近期股票买卖情况,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交易核查。

本次合作的开始筹划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自2020年6月16日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程喜、王晓波外,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人员均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股份数	单价(元)	金额(元)
程喜	2020-04-21至2020-04-30	卖出	1315万	2.67-2.86	3682万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买卖股份数	单价(元)	金额(元)
王晓波	2020-01-21	买入	11800	3.08	36344.00
王晓波	2020-06-03	卖出	11800	3.14	37052.00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给交易所。

四、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为汉义生物,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2年汉义生物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结合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与公司开展合作;(4)汉义生物与公司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排他性,合资公司运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成立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回复】

(一)近2年汉义生物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汉义生物是一家以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的公司,同时也着力于解决所研究的主要材料在众多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除药品外还包括食品保健品、日化产品、新材料等方面。如雾化技术、粉雾技术以及透皮给药技术的开发,以拓展相关材料的应用场景。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末比2018年末增减(%)
总资产	93,112,151.23	13,873,957.46	571.13
净资产	5,616,495.76	-51,710,288.36	不适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比2018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741,795.35	2,701,607.08	3,073.73
净利润	57,326,784.12	-25,453,981.08	不适用

2018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的销售;2019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利转让,技术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专利转让收入主要是从2019年度开始形成的。

(二)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系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义生物100%股权;汉义生物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谭昕、监事为焦永财。

经核实,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昕及焦永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结合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与公司开展合作;

汉义生物核心团队成员由首席科学家王曙宾,项目总监孙武兴,植化助理专家刘超,食品保健品总监郭珊珊,项目管理部总监蓝蓝,知识产权部总监金倩,日化品部经理朱芳莲组成。其中,首席科学家王曙宾长期从事中药物质基础、质量标准、中药新剂型以及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植化总监孙武兴具有多年药品研发经验,药企主持研发管理经验,生产管理经验,熟悉cGMP的管理要求和CMP车间的规划设计要求;植化助理专家刘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主要从事中草药活性成分的发现及常用中药的质量控制研究;项目管理部总监蓝蓝,在临床医学、社会医学及事业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知识产权部总监金倩,拥有多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与相关法规。擅长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与策划,专利挖掘与布局,同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实操经验。日化品部经理朱芳莲拥有多年化妆品研发及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产品管理、产品开发及产品定位等。食品保健品总监郭珊珊具有多年食品、保健食品、新药研发的工作经验。

鉴于本次合作前期主要是拟开展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基于前述分析,公司认为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行业资源经验等足以和公司开展合作。

(四)汉义生物与公司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排他性,合资公司运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成立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汉义生物与上市公司的合资公司将根据工商注册登记年限合法经营,长期存续。公司与汉义生物将积极配合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其稳定经营。

本次合作无排他性安排,经了解,汉义生物有与包括但不限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相关合作。

稳定的经营是合作双方的共同意愿,考虑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合作可能存在合作推迟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五、根据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跨界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本次跨界投资决策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慎、合规。

【回复】

(一)本次跨界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第六条(二)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由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总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出资义务为510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拟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并经总经理批准,于2020年6月12日与汉义生物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跨界投资决策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慎、合规。

此次与汉义生物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前期主要从事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业务及代理知识产权转让业务,仍以贸易相关业务为主;基于此,公司秉承着审慎的态度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年末归母净资产约为1045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　18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等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47,729.89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727.12元,且2020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仍未好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京03执123号),其拟对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所持公司80054109股股票进行处置,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淘宝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如本次拍卖完成,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黔01执361号】,因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相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6433333股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若被司法拍卖完成或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为回复函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富国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23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如下产品:

008372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0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8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075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068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22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6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04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05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49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8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41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54	富国护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371	富国护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38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73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4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6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78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1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1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7455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138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93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39	富国民铂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073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908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01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12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029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4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4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028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02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6	富国天投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16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17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96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8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10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41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3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1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1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47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048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3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4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92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80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5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35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037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27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28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3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86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778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4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7809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7810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9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本渠道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5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06月18日、06月19日、0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2号),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